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17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价格为 10.34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77”，配股简称为“浪潮 A1 配”。

3、本次配股向截止 2017 年 7 月 18 日（R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浪潮信息全体股东配售；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了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R+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票停牌，2017 年 7 月 26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发行人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R+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7、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8、本公告仅就浪潮信息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R-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R-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 999,282,71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售股份总计 299,784,814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了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0.34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77”，配股简称为“浪潮 A1 配”。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建设“模块化数据中心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全闪存阵列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产能并有效丰富和提高云数据中心核心装备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实力及产业化水平，未来业务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前景可期。

7、发行对象：截止 2017 年 7 月 18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浪潮信息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7 年 7 月 14 日 (R-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7 年 7 月 17 日 (R-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7 年 7 月 18 日 (R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 (R+1 日—R+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17 年 7 月 26 日 (R+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7 年 7 月 27 日 (R+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R+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77”,配股价 10.34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 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股东仔细查看“浪潮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4、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应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刘荣亚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0531-8510622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6330

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4日